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5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7.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交付予新加坡及香港的單層及雙層巴士大幅增加，此被本年度向馬來西亞交付的巴士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抵銷。
-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之業務毛利率受馬來西亞令吉兌外幣匯率升值影響而下跌；及(2)就可收回性預期將極微的應收一名馬來西亞客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72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訴訟」一節)。
- 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止年度的0.48美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0.58)美分。

年度業績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美元(「美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4	57,091	50,354
銷售成本		<u>(44,959)</u>	<u>(37,422)</u>
毛利		12,132	12,932
其他收益	5	77	93
其他收入淨額	5	36	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89)	(6,5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7,322)</u>	<u>(4,674)</u>
經營(虧損)/溢利		(466)	2,323
財務成本	6(a)	(798)	(7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00)</u>	<u>49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364)	2,107
所得稅	7	<u>(82)</u>	<u>(922)</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446)</u>	<u>1,18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399</u>	<u>316</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1,047)</u>	<u>1,501</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美分)	9		
— 基本		<u>(0.58)</u>	<u>0.48</u>
— 攤薄		<u>(0.58)</u>	<u>0.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4	7,984
無形資產		323	2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45	645
		<u>8,962</u>	<u>8,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8	13,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240	16,811
可回收稅項		1,069	221
抵押銀行存款		2,711	2,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6	2,781
		<u>38,004</u>	<u>35,8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477	15,502
銀行借款		9,651	7,259
銀行透支		2,602	2,61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70	71
稅項撥備		78	95
		<u>29,878</u>	<u>25,546</u>
流動資產淨額		<u>8,126</u>	<u>10,2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88</u>	<u>19,16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77	145
遞延稅項負債		<u>112</u>	<u>319</u>
		<u>189</u>	<u>464</u>
資產淨值			
		<u>16,899</u>	<u>18,7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4	322
儲備		<u>16,575</u>	<u>18,3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6,899</u>	<u>18,701</u>

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更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或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發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 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 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本集團已決定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執行為止。

本集團預計新指引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新要求僅對入賬處理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帶來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所指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不會有重大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更廣泛的披露規定及呈報方式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對於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的披露，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年度的披露。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新規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按新準則所允許的實務簡易方法追溯應用各項新規則。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把與顧客之間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代表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將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將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並根據租賃所屬類別對租賃安排作出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部分租賃協議，其他則以承租人身份訂立。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處理租賃下權利及責任之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實務簡易方法下，承租人將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為所有租賃入賬，換言之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實務上，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確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開支的時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001,000美元。當中大部分款項需於報告日期後1至3年內支付。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上述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計及實務簡易方法之適用性，並就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止期間內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以及貼現之影響作調整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務簡易方法，包括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評估。倘選擇此實務簡易方法，本集團將僅對首次應用新準則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租賃定義。倘不選擇此實務簡易方法，則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就哪些現有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而作出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還是遵循一套經修訂的追溯方式來確認權益期初結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將可能需要或可能不需要就任何因上述重新評估而產生的會計變更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利用實務簡易方法以及採用哪種過渡方案。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年內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4,264</u>	<u>2,827</u>	<u>57,091</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54,264</u>	<u>2,827</u>	<u>57,09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799</u>	<u>406</u>	<u>1,205</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784)
其他收益			77
其他收入淨額			36
財務成本			(7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6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8	—	558
呆賬撥備	<u>2,685</u>	<u>6</u>	<u>2,69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781	2,573	50,35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7,781</u>	<u>2,573</u>	<u>50,35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701</u>	<u>270</u>	<u>3,971</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上市開支			(563)
－其他開支			(1,459)
其他收益			93
其他收入淨額			281
財務成本			(7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0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53	—	453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u>(194)</u>	<u>—</u>	<u>(194)</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客戶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按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80	7,731
新加坡	26,785	19,509
澳大利亞	15,449	15,247
香港	8,221	4,481
烏茲別克斯坦	4,078	2,231
印度尼西亞	1,532	—
其他	746	1,155
	<u>57,091</u>	<u>50,354</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66</u>	<u>83</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總額	66	83
租金收入	5	4
其他	<u>6</u>	<u>6</u>
	<u>77</u>	<u>93</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32	262
呆賬撥回淨額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4</u>	<u>19</u>
	<u>36</u>	<u>47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788	693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u>10</u>	<u>13</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利息費用總額	<u>798</u>	<u>70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59	2,3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91	197
	<u>3,450</u>	<u>2,952</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91	(194)
核數師酬金	153	154
存貨成本*	44,959	37,422
折舊	558	453
上市開支	-	563
匯兌(收益)淨值	(32)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9)
經營租賃費用－以下各項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613	295
－設備	12	6
	<u>613</u>	<u>6</u>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的約1,28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69,000美元)，該金額亦包含在上文分開披露的各自金額總數中。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費用	143	7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9	2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220)	141
年內所得稅開支	<u>82</u>	<u>92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二零一七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二零一七年：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8.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 普通股0.03港元)	<u>-</u>	<u>967</u>
	<u>-</u>	<u>967</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而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	<u>967</u>	<u>-</u>
	<u>967</u>	<u>-</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44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綜合溢利1,185,000美元)及約250,9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48,303,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250,14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2)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766,000股股份之影響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187,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2)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60,788,000股股份之影響，及(3)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15,000股股份之影響釐定。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轉換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85</u>
	二零一七年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303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2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432</u>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u>0.48</u>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380	480
商譽	<u>165</u>	<u>165</u>
	<u>545</u>	<u>645</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361)</u>	<u>(2,955)</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50	15,295
減：呆賬撥備	(2,678)	(398)
	<u>9,472</u>	<u>14,897</u>
其他應收款項	2,024	1,196
向供應商墊款	261	341
按金	67	69
預付款項	416	308
	<u>2,768</u>	<u>1,914</u>
	<u><u>12,240</u></u>	<u><u>16,811</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30日內	3,084	1,439
31日至90日	4,902	9,157
逾90日	1,486	4,301
	<u>9,472</u>	<u>14,897</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18	9,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8	5,737
客戶按金墊款	3,411	459
	<u>17,477</u>	<u>15,502</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30日內	3,445	3,011
31日至90日	4,171	3,290
逾90日	3,302	3,005
	<u>10,918</u>	<u>9,30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可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581</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187,500,000	242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的新股 (附註i)	62,500,000	80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新股	<u>144,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250,144,000	322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新股	<u>936,000</u>	<u>2</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251,080,000</u>	<u>32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500,000股普通股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1.28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625,000港元(相當於約80,000美元)成為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79,375,000港元(相當於約10,229,000美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尼西亞)。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巴士(完成車*)。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本年度，約100%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合計324輛巴士(完成車*)、85件全散件組裝*及85件半散件組裝*。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來自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銷售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49	7,500
新加坡	24,873	18,073
香港	7,872	4,134
澳大利亞	15,204	14,975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5	713
烏茲別克斯坦	4,069	2,231
印度尼西亞	1,451	—
其他	311	155
	<u>54,264</u>	<u>47,781</u>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兩個年度貢獻了逾70%的收益。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4.2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78百萬美元增加了約6.48百萬美元或13.6%。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乃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交付新加坡及香港市場的整車大幅增加所致，當中被交付馬來西亞的整車減少所抵銷。

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7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4.87百萬美元，增加幅度約6.80百萬美元或37.6%。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獲得一項涉及合共250輛城市巴士(150輛單層巴士及100輛雙層巴士)之銷售合約，而向新加坡一名客戶交付了130輛單層城市巴士及86輛雙層城市巴士。就此，於本年度交付了216輛城市巴士，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僅就新加坡市場交付了121輛雙層城市巴士。巴士交付數目因上述獲得的合約而有所增加，帶動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入顯著上升。

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7.87百萬美元，增加幅度約3.74百萬美元或90.6%。此乃主要由於香港(特別是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對巴士的需求上升。隨著港珠澳大橋於本年度竣工，對行走港珠澳大橋的巴士需求亦顯著上升，以應付龐大的遊客及商業旅客人數，包括利用港珠澳大橋所帶來的較短旅途時間優勢或以港珠澳大橋作為替代交通選擇的遊客及商業旅客。

來自馬來西亞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0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0.15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7.3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馬來西亞市場對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的市場需求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31	231
新加坡	1,912	1,436
香港	349	347
澳大利亞	246	272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120
印度	43	89
印度尼西亞	81	-
其他	40	78
	<u>2,827</u>	<u>2,573</u>

該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本年度，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8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百萬美元增加了約0.26百萬美元或10.1%。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增加幅度與我們持續向新加坡(為我們客戶組合中的最大市場)供應巴士的供應量相符。

本年度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與累計售往該等地的巴士數目相關。由於累計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車在路上行駛，該等地方對更換零部件及售後服務的需求較高。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製造車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為50.35百萬美元及57.09百萬美元。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交付予新加坡及香港的單層及雙層巴士大幅增加，此被本年度向馬來西亞交付的巴士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完成車*)				
—城市巴士	46,932	82.2	37,238	74.0
—長途巴士	1,661	2.9	1,483	2.9
車身				
全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4,171	7.3	2,750	5.5
半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1,500	2.6	6,310	12.5
維護及售後服務	2,827	5.0	2,573	5.1
總計	57,091	100.0	50,354	100.0

按產品材質劃分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材質產品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鋁	54,264	95.0	46,809	93.0
鋼	—	—	972	1.9
小計	54,264	95.0	47,781	94.9
維護及售後服務	2,827	5.0	2,573	5.1
總計	57,091	100.0	50,354	100.0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93百萬美元及12.1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25.7%及21.3%。本集團之業務毛利率受馬來西亞令吉兌外幣匯率升值影響而下跌。基於本集團以外幣（馬來西亞令吉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收益多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成本，因此，馬來西亞令吉升值將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50百萬美元減少約1.11百萬美元或17.1%至本年度約5.39百萬美元。該減少乃由於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其擔任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之營銷代理) 的佣金減少約0.88百萬美元。佣金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就每輛巴士所付佣金開支下降，此可歸因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交付的巴士大部分為單層巴士，惟澳大利亞市場以雙層巴士為主。單層巴士的佣金開支顯著低於雙層巴士，因此，澳大利亞市場的產品結構導致本年度佣金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67百萬美元增加約2.65百萬美元或56.8%至本年度約7.3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綜合下列因素綜合所致：

- (1) 就可收回性預期將極微的應收一名馬來西亞客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72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訴訟」一節)；
- (2) 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一筆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0.38百萬美元及就全球發售而產生上市開支約0.56百萬美元，相比本年度則並無授出購股權以及缺少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因全球發售而產生之上市開支；及
- (3) 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涉及現有員工整體薪金及福利增加及員工數目增加，導致薪金成本增加約0.60百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Gemilang Australia**」) (為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分部之售後及營銷代理) 之50%已發行股本。於Gemilang Australia的50%投資提高了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提供了一個平台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於本年度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0.10百萬美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應佔業績約0.49百萬美元。有關倒退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本集團所提供的佣金收入乃Gemilang Australia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一節所述，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錄得的應付Gemilang Australia的佣金開支由約5.59百萬美元減少約0.88百萬美元或15.7%至約4.71百萬美元。源自其貢獻的減少乃與該事實一致。此外，聯營公司的虧損亦可歸因於Gemilang Australia的工資及材料成本增加。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2百萬美元大幅減少約0.84百萬美元或91.3%至本年度約0.08百萬美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經營所得盈利減少及不可扣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有關下跌的影響獲馬來西亞再投資津貼獎勵金0.26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再投資津貼乃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項下根據同行業現有製造業務的擴展化、現代化或多樣化計劃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企業之製造公司的獎勵。該項獎勵授予納稅人一筆金額相當於評稅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將用於抵銷法定業務收入的工業大樓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的60%的款項。

持有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2.7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04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38	1,817
樓宇	4,427	4,478
	<u>6,265</u>	<u>6,295</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函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7,144</u>	<u>5,140</u>

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中國的巴士市場及行業為全球最大。預計對電動巴士的需求亦會增加。目前，我們已與香港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有意在未來於中國設立辦事處，以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進一步拓展市場。當有足夠的需求及潛能，我們會在中國建立製造設施及開展業務運作。

我們計劃精簡及完善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流程

我們會繼續通過安裝新自動化機器，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增加產量。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這種長期關係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項目。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我們致力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大現有或潛在城市的售後服務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以快速回應客戶的售後要求，並透過收集關於產品的反饋，與客戶建立更佳的關係。此外，我們將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推廣我們的鋁製巴士，原因為我們預期，在這兩個國家，鋼製巴士向鋁製巴士過渡的個案將會有所增加。

在馬來西亞，我們在項目競標中一直支持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我們計劃以更積極的姿態，在現在使用城市巴士作為主要公共交通方式的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鋁製車身。鑒於我們於吉隆坡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在正在採購新城市巴士的馬來西亞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擬升級現有機器並購買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並通過提升整體生產效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

在新加坡，我們致力透過在概念階段的管理層討論，與陸地交通管理局密切合作，從而製造符合其要求的巴士。我們一直在產品研發方面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協作，因而能夠在相關項目招標中佔據有利位置，以確保獲得合約。我們亦致力為兩個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發展中市場開拓小型及中型巴士市場。我們將不斷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底盤上組裝合適車身。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新車身，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率和性能。

長遠而言，我們亦為受不同監管標準體系規管的亞洲外新市場研發新產品作出投資。我們將採取嚴格的測試及具體的合規措施，以進軍新的目標市場。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Celestial Glow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斗及Celestial Glow Limited預期將於合營公司中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根據合資協議，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須作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

北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解決方案研發及清潔能源汽車推廣。董事預期上述合營公司將擔當本公司於中國之市場營銷分支，並認為在北斗的網絡及於電動汽車方面的專業知識協助下，本公司可擴大其中國客戶基礎及提高掌握新業務商機之機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0.03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及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4.3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20百萬美元增加約2.16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8.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0.26百萬美元)及約為16.9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8.7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2.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9.8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約為48.3%（二零一七年：39.1%）。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47	216
銀行借款	9,651	7,259
銀行透支	<u>2,602</u>	<u>2,619</u>
	12,400	10,09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46</u>	<u>2,781</u>
債務淨額	<u>8,154</u>	<u>7,313</u>
權益總額	<u>16,899</u>	<u>18,701</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48.3%</u>	<u>39.1%</u>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本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或不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04人（二零一七年：287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及供應及組裝一(1)套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而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已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

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而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本集團現正等待有關聆訊結果之最新消息，並將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及下一步行動。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Gemilang Coachwork分別向被告人提出並送達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預期將極微，故本公司可能對該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金額 ⁽¹⁾ 百萬美元	直至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利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美元	十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餘額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的新設施建設	4.70	(3.70)	1.00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35)	0.54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7.23)</u>	<u>1.54</u>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發售價釐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已作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的該項利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利用部份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銀行賬戶，且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的方式進行利用。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會晤，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同。國富浩華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董事會有待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忠實勤勉、恪盡職守，以及對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往來銀行的一貫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